丹凤县民政局
医疗健康包采购

项目编号：HRPD-SLZC-26007

采购人：丹凤县民政局

供应商：陕西星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丹凤县民政局

供应商：陕西星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丹凤县民政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陕西星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医疗健康包采购(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医疗健康包采购(项目名称)合同》(项目编号：HRPD-SLZC-26007，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医疗健康包采购

2.项目内容： 一批家用医疗物资器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00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项目服务，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请求。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	总价
1	血糖血压测试仪（血糖试条50片＋采血针＋酒精棉片）	1000	湖南	福达康	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00元）
2	电子体温计	1000	湖南	福达康	
3	外科纱布敷料	1000	陕西	高盛	
4	医用棉签	4000	江西	恩惠	
5	创可贴	2000	山东	海氏海诺	
6	75%医用酒精消毒液	1000	陕西	宏松	
7	纱布绷带	1000	山东	海氏海诺	
8	无菌敷贴	5000	山东	海氏海诺	
9	镊子	1000	广东	粤波	
10	碘伏消毒液	1000	山东	乐康	
11	医用胶布	2000	山东	海氏海诺	
12	脱脂棉球	1000	山东	盛久	
13	止血带	1000	江苏	金利	
14	12寸铝合金急救箱	1000	江苏	远燕	
15	医用外科口罩	5000	陕西	龙康鑫	
16	晕车快贴	1000	山东	海氏海诺	
注：以上物品按1000份，采用12寸铝合金急救箱包装。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

交货地点：丹凤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产品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付清合同总价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变更

1.合同期内甲乙方在没有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2.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导致学校整体搬迁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有效履行时，本合同解除。

3.正常情况下，乙方不得中途擅自停止营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可计量的，按计量损害赔偿，不可计量的，双方协商赔偿。

5.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能力，致使一方无法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封锁、核事故、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恐怖主义活动、暴乱、动乱、蓄意破坏、极端不利天气条件、火灾、洪水、暴风雨或法律/法规/政府命令/规定/条例或指示的执行等。

2、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四十八小时内，受影响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因本合同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若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 二 份，供应商 二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6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6 日